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補充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過往不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有關貸款安排的內部程序

所有與貸款安排有關並在本公司內部進行的資金轉撥申請(即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資金轉撥)，一般都必須以紙質形式並根據以下程序(「**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提交：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召開內部會議，審閱及批准相關資金轉撥請求；
2. 負責資金轉撥相關活動的部門(「**申請部門**」)向資金支付部提交紙質形式的資金轉撥申請表(「**資金轉撥申請表**」)，連同其他相關基礎資料，如批准相關資金轉撥的本公司內部會議記錄(如有)，以及與資金轉撥相關的協議(如有)(統稱「**資金轉撥申請資料**」)；

3. 資金支付部將紙質資金轉撥申請資料報送總經理審批；
4. 於總經理完成審批後，由總經理向資金支付部提供紙質資金轉撥申請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執行。同時，經總經理批准後應取得董事會批准，並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如需)；及
5. 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程序，資金支付部於審批後通過網上銀行系統向交易對手(如資金轉撥申請資料中所規定)進行境內資金轉撥。

本公司確認該等貸款乃本公司自其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使用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且本公司自2022年12月以來並無向控股股東淮北建投進行任何資金轉撥。

導致貸款的情況

於2024年12月10日，淮北建投與本公司舉行業務會議，會上本公司獲悉淮北建投的短期資金需求，雙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礦業**」)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進行商討並達成主要協議。根據一份有待磋商及協定的貸款協議(「**磋商貸款協議**」)，本公司及通鳴礦業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據此，該貸款(「**貸款**」)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3%，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按季度償還。淮北建投亦主要同意以在建房地產物業提供質押，價值約人民幣504.52百萬元，並就此訂立抵押協議。雙方進一步協定，貸款建議將於提供貸款前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且須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與本公司及通鳴礦業仍未訂立磋商貸款協議。

在董事會就貸款安排進行非正式內部討論後，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開由執行董事出席的內部會議討論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之事宜。依據(i)就對淮北建投的信譽進行的信貸等級評估，以下因素將納入考量，其中包括(a)淮北建投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及(b)淮北建投為國有企業，並獲淮北市政府支持；(ii)淮北建投提供價值約人民幣504.52百萬元在建房地產物業作為質押；及(iii)淮北建投將償還的貸款年利率為4.3%，因此，鑒於淮北建投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能力有保證，內部會議主要同意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並計劃通過董事會審批程序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上述內部會議結束後及於關鍵時刻，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綜合部門（「綜合部門」）作為申請部門提出有關貸款的資金轉撥申請。綜合部門根據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將紙質資金轉撥申請表連同未訂立的磋商貸款協議及內部會議記錄（其中顯示劉勇先生為出席者）一併提交至資金支付部。綜合部門要求資金支付部審閱磋商貸款協議，並核查本公司當前可用資金是否可滿足與淮北建投擬訂的貸款安排。該要求僅用於進行上述審閱及核查工作，因此並非立即進行資金轉撥，乃因仍需遵循所規定的內部程序（包括總經理批准及董事會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程序。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及情況，資金支付部文員在進行貸款轉撥時出現了無心之失：

- (a) 資金支付部文員（即本公司層面的僱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較短（即一至兩年），並不熟悉本公司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從未使用過）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審批程序的規定；

- (b) 本公司所有境內資金轉撥(包括那些與日常業務相關的開支及經費報銷(例如支付供應品)及並非日常業務的部分(例如貸款轉撥)有關的境內資金轉撥)均通過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由於本公司及通鳴礦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且定期地進行資金轉撥及費用支付，且出於便利考慮，資金支付部的兩名文員持有相關安全密鑰及網上銀行密碼以執行該等資金轉撥；
- (c) 資金支付部的文員查看並審閱了內部會議記錄(該記錄顯示劉勇先生為會議出席者之一)，並知悉貸款已獲原則上同意。彼等隨後錯誤地斷章取義，並將其解讀為貸款已獲高級管理層的批准。由於疏忽及誤解，其認為該貸款已獲董事會同意，但實際上該貸款尚未完成董事會會議批准等正式手續，文員在審閱上述文件及資金可用性情況後，未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勇先生再次確認，便通過網上銀行系統將貸款轉入淮北建投；及
- (d) 基於文員對淮北建投急需資金週轉情況的理解，文員認為該筆貸款在當時僅是與控股股東淮北建投進行的直接而緊急的集團內部資金轉撥，故其自然認為該筆資金轉撥不存在任何問題，儘管在事後看來，他們仍須嚴格遵循所規定的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包括總經理批准及董事會批准)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貸款時，未能應用其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之相關規則。

本公司於貸款後採取的調查及措施

於2025年1月上旬，本公司管理層在審閱及核對本公司管理賬目時發現資金支付部違規轉撥貸款，並第一時間與淮北建投進行溝通，要求其在溝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並盡快支付應計利息。本公司已分別於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2月13日收到悉數償還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識別貸款發生後，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包括(i)審閱及查核本公司的銀行交易記錄及銀行結單；(ii)審閱及分析管理賬目及支付交易記錄，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類似該貸款的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及(iii)向涉及本集團資金管理及支付的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辦公室、財務部及資金支付部)作出查詢，以了解本公司內部審批及處理支付交易的實際程序。基於上述內部調查，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墊款及貸款，該貸款乃個別事件。

本公司亦積極行動，採取即時措施糾正該情況，包括(i)要求並取得淮北建投悉數償還貸款並已於2025年1月8日收到悉數償還之貸款；(ii)暫時停止聘用資金支付部的兩名文員，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並指示該等人員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培訓和內部測試；(iii)於2025年3月規定所有境內資金轉撥程序(包括貸款安排的境內資金轉撥程序)在線上而非以紙質形式完成；及(iv)於2025年3月實施保障網上銀行轉賬的措施，包括(a)指定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保管本公司及通鳴礦業網上銀行轉賬的安全鑰匙(U盾)(「**安全鑰匙**」)；(b)採用動態驗證碼支付機制，當資金轉撥金額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額時，將向總經理發送雙重身份認證碼，以批准並實施資金轉撥；及(c)實施集體完成要求，網上銀行支付過程必須由資金支付部、財務部及總經理(如有必要)集體完成。

除上述即時措施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1月16日安排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內部培訓(「**內部培訓**」)。內部培訓的主題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建立的資金轉撥及支付交易內部審批機制以及審閱各類合同所需的技能組。原因是內部培訓(i)提供了內部審批機制如何運作的整體觀，從而加強了出席者對所有資金轉撥和支付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ii)加強出席者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違規影響的理解，從而提醒相關人員在有疑問時採取必要行動尋求澄清；及(iii)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監察上述即時措施的實施，內部培訓將可防止類似未經授權的資金轉撥再次發生。本公司亦聘請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資金管理的政策及審批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認貸款的發生並無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審查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並為防止類似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就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事宜的內部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水平。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資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關聯方進行資金交易的政策、審批程序及管理；
2.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向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披露責任；

3. 監控、識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4. 監控、識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審查工作涵蓋有關貸款的事宜。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5年2月中旬開始初步審查，並已於2025年2月底提供載有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的初步報告。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實施進度進行跟進審查，並於2025年3月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初稿(「**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將於2025年4月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最終版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完成實施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屬充分及有效。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查中的內部控制發現、推薦建議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概述的實施狀況如下：

1. 資金管理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未保存記載開立及關閉銀行賬戶原因的書面記錄以及相應管理層的批准。	所有此類書面記錄均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的線上系統於2025年3月已予配置，以容納本公司開立及關閉銀行賬戶的申請及審批程序，所有此類程序均已通過系統在線進行。資金支付部必須根據線上程序在實施安排前尋求管理層的批准。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銀行對賬表未提交管理層審批。	所有銀行對賬表應提交管理層審批。	財務部主任已審閱並簽署日期為2025年3月的銀行對賬表。
公司每筆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無記錄，亦無對照各貸款協議的條款進行核對。	應建立一個系統，妥善記錄公司所有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用途類型、貸款金額和貸款人名稱等詳情。	財務部已根據相應貸款協議的條款記錄本公司貸款的使用情況。
公司的安全密鑰及網上銀行密碼由資金支付部文員保管。	公司的安全密鑰應由管理層密封保存。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實施保障網上銀行轉賬的措施，包括(i)指定財務部保管網上銀行轉賬的安全密鑰，(ii)資金轉賬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額則採用動態驗證碼支付機制，及(iii)施加集體完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於貸款後採取的調查及措施」一節。
網上銀行轉賬審批機制適用於所有金額交易。	網上銀行轉賬的審批機制應細化為包括分級制度，其中交易由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根據交易金額進行審批。	
資金轉賬的線上程序及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之間存在程序差異。紙質形式的內部程序無需財務部批准。	建立統一的支付審批流程，確保各類資金轉賬通過同一系統提交審批。	本公司已就資金轉賬程序制訂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貸款安排，將於2025年3月線上完成。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所有資金轉賬申請及審批均已在網上進行，並已相應獲得財務部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於貸款後採取的調查及措施」一節。
用於支付稅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等交易的資金轉移無需填寫申請表。	公司管理層應考慮要求所有付款申請均須經財務部批准。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延遲的2025年財務預算	所有財務預算應按時編製並提交公司管理層審批。	本集團已編製2025年度財務預算並已相應地提交管理層批准。
預算管理的差異分析乃口頭向管理層報告。並無保存此類分析的書面記錄。	應保留書面差異分析，並提交公司管理層審批。	根據本公司最新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部將按季度編製預算管理差異分析。預計2025年4月前完成首次差異分析。

2. 資訊披露義務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並無為公司員工(董事除外)安排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資料披露政策的培訓。	應為公司全體員工安排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培訓。 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定期檢討上述執行情況，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相應建議。	管理層已於2025年3月5日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並保留出勤及培訓記錄。 已指定董事會秘書監督上述實施情況。
集團並無向董事匯報每月營運狀況。	集團應按月向董事提交經營狀況，並應保留所有批准的相應記錄。	財務部相關人員已編製2025年3月的經營狀況報告並報送董事。所有審批記錄均已妥善保存。

3. 須予披露交易管理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並無為公司員工(董事除外)安排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政策的培訓。	應為公司全體員工安排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培訓。 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定期檢討上述執行情況，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相應建議。	管理層已於2025年3月24日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並保留出勤及培訓記錄。 已指定董事會秘書監督上述實施情況。
相關人員在進行交易前未能對貸款進行規模測試。	交易方案、規模測試計算及董事會秘書批准的文件應由相關部門妥善保存。 對於超過若干限額(將參考集團過往交易釐定)的交易，財務部應相應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披露規定(如有需要)。對於未有先例的交易，應基於合理假設設定限額。 應完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納入上述建議。	管理層已根據類似過往交易為未來潛在交易設定最高交易金額上限，超過該上限，財務部將須進行規模測試計算及考慮披露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已更新以反映財務部的上述責任，並已傳閱予本公司員工供彼等檢討及處理。 內部控制政策已作出更新，財務部須就可能超出上限及相應規模測試的交易向董事會秘書提交議案供其審閱。

4. 關連交易管理

發現

並無為公司員工(董事除外)安排有關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的培訓。

關連人士名單並無妥善保存及更新。

改進建議

應為公司全體員工安排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培訓。

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定期檢討上述執行情況，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相應建議。

應保存並更新關連人士的名單。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於2025年1月16日及2025年3月11日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及餘下人員安排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出席及培訓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於貸款後採取的調查及措施」一節。

已指定董事會秘書監督上述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於2025年3月28日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傳閱予所有本公司的員工。

發現

公司並無定期向包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在內的人士發出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如有)變動的確認函，以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並無定期提醒關連人士申報其最新聯絡資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按季度提交關連交易概要。

改進建議

應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等人士協助全面披露公司關連人士。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進行調查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所有調查文件應以書面形式妥善記錄和保存。

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單應註明日期，並提交公司法務部審閱及管理層批准。

如有需要，應諮詢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每月編製關連交易摘要，並向管理層報告。

應完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納入上述建議。

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已作出更新，董事會秘書負責定期調查及協助本公司透過利益申報機制識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有需要時相應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於2025年3月28日，經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已註明日期並獲管理層批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編製2025年3月關連交易月度摘要，並已相應向管理層匯報。

5. 貸款安排

發現

相關人員(i)對上市規則缺乏了解，(ii)並無對貸款進行規模測試，及(iii)並無保留就貸款進行的財務分析及相應管理層批准的書面記錄。

改進建議

為公司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對於超過若干限額(將參考集團過往交易釐定)的交易，財務部應相應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披露規定(如有需要)。對於未有先例的交易，應基於合理假設定額。

所有對貸款進行的財務分析記錄均應保留並提交管理層備案。

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定期檢討上述執行情況，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相應建議。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於2025年1月16日及2025年3月11日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及餘下人員安排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出席及培訓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於貸款後採取的調查及措施」一節。

管理層已根據類似過往交易為未來潛在交易設定最高交易金額上限，超過該上限，財務部將須進行規模測試計算及考慮披露規定。上述財務部職責已載入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並傳閱本公司員工檢討及處理。

相關人員已對貸款進行財務分析，並在執行任何資金轉移前評估抵押品。所有該等記錄均已提交管理層備案。

發現	改進建議	實施情況
集團並無就貸款簽立貸款協議。	相關人員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簽署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規定相關人員應於進行任何交易前簽立協議。
並無保留與全額償還貸款應計利息有關的資金轉賬記錄和經簽署的確認書。	相關人員應記錄還款詳情，並取得還款確認書。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規定相關人員應記錄貸款還款詳情，並就還款取得簽署確認書。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